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40 号

罪犯白兴树，男，1970年5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2003年5月7日因盗窃罪被腾冲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缓刑考验期限自2003年5月19日起至2006年5月18日止。因本案于2010年6月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6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4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兴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白兴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月31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3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3年5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1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9月2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1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第

21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3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3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21日至2030年9月20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8年8月至2024年1月获记表扬11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7.59元，账户余额3221.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兴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13 号

罪犯板建科，男，1970 年 10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板建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1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1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4.09 元，账户余额 2910.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板建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41 号

罪犯蔡贺洲，男，1955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10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贺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189.5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45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325 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2月17日至2034年1月16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7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9次，1次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20189.50元，均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9.11元，账户余额5045.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贺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78 号

罪犯蔡志刚，男，1975 年 1 月 1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志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4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1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6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3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11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0.50 元，账户余额 2194.77 元，

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6 次（其中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04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25 号

罪犯车之荣，男，1945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文盲，1996 年 3 月 19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5) 德刑三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车之荣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5 刑更 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5 刑更 16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8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9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2021 年因累计扣教育改造分 10 分、

劳动改造分 82 分，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106.33 元，账户余额 11177.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车之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04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79 号

罪犯陈大才，男，1969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3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大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6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9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3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2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10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

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8.73 元，账户余额 2466.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大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32 号

罪犯陈大均，男，1966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作出 (2010)保中刑初字第 29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大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余有良、敖富群、杨方梅经济损失 16176 元（含已支付的 5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余勋经济损失 23147.6 元（含已支付的 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大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44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6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8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8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

第 30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5 刑更 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9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余有良、敖富群、杨方梅经济损失 16176 元（含已支付的 5000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余勋经济损失 23147.6 元（含已支付的 5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实际未履行完毕），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9.02 元，账户余额 3218.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大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03 号

罪犯陈龙灿，男，1964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文盲，1999 年 12 月 22 日因犯出售假币罪被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03 年 12 月 12 日刑满释放；2015 年 8 月 28 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18 年 10 月 10 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19 年 12 月 15 日刑满释放。2020 年 6 月 19 日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龙陵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20 年 7 月 24 日经龙陵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20）云 0523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龙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

时参加劳动，2021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履行；2021年累计扣劳动改造分28.3分，2021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142.70元，账户余额1878.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龙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04 号

罪犯陈正国，男，1978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铜梁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1)云 0524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正国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赃款人民币 664950.00 元依法追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赃款人民币 664950.00 元未退还被害人；期内月均消费 193.58 元，账户余额 1892.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正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61 号

罪犯成伟，男，1981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6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成伟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成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终 2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3.48 元，账户余额 11529.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成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保狱假字第 15 号

罪犯崔元元，男，1986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7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元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2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5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3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

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6.12 元，账户余额 1515.55 元。与上次减刑间隔时间达一年以上，且实际执行刑期已达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经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机关调查评估，建议该犯适用社区矫正。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元元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03 号

罪犯刀散保，男，1989 年 10 月 2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散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刀散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2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0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4.89 元，账户余额 4910.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散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14 号

罪犯邓龙位，男，1987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30日作出(2021)云05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龙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8日至2033年3月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08.54元，账户余额3967.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龙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05 号

罪犯董朝书，男，1980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因犯诈骗罪、敲诈勒索罪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被西藏自治区桑珠孜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同年 12 月 28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28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朝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继续追缴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7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31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

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84.96 元，账户余额 1164.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朝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80 号

罪犯杜广林，男，1962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小学教育。因犯贩卖毒品罪于1985年12月2日被云南省腾冲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犯抢劫罪于1997年12月4日被云南省腾冲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6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广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第20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8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3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0年8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5刑更5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3日至2027年3月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4.69元，账户余额6442.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广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42 号

罪犯段从仁，男，1956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作出 (2022) 云 0524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从仁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61.58 元，账户余额 1657.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从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81 号

罪犯段明，男，1966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502 刑初 3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未退交的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后予以没收。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5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8.81 元，账户余额 3340.78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06 号

罪犯范杰，男，1978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6) 云 31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5 刑更 18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8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2019 年累计扣教育改造分 10 分，劳动改造分 35.1 分，2019 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172.55 元，账户余额 1791.93 元，月消费超限额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62 号

罪犯范毅，男，1990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毅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判决生效时剩余刑期不满二年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2.88 元，账户余额 2442.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43 号

罪犯冯相山，男，1994年4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因犯抢劫罪、抢夺罪于2014年10月15日被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2017年4月10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8日作出(2020)云0581刑初2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相山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继续追缴所盗窃的财物；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9080.80元，扣除已经支付的19793.2元，余款99287.6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6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4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9080.8 元已赔偿 19793.2 元，余款 99287.6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继续追缴所盗窃的财物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5.88 元，账户余额 4134.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相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 年 09 月 04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82 号

罪犯高银安，男，1987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银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6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20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1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5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2 月至 2024 年

3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2.87元，账户余额1703.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银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83 号

罪犯郭兴隆，男，1993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作出 (2022) 云 0521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兴隆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依法追缴被告人郭兴隆的违法所得 7767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违法所得 7767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51.37 元，账户余额 2532.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兴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84 号

罪犯何永遥，男，1989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31 刑初 2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永遥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宣判后，本案被告人何永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6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09.74 元，账户余额 3847.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永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963号

罪犯胡亮，男，1987年4月14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靖安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1日作出(2022)云0581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亮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1.57元，账户余额5471.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44 号

罪犯黄平，男，1975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江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502 刑初 5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终 2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5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违法所得 4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5.70 元，账户余额 3558.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85 号

罪犯黄天寿，男，1965 年 11 月 30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2005 年 3 月 18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万元，于 2007 年 3 月 7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天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0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2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6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33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11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因违反监规纪律扣2分，2019年罪犯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92.79元，账户余额3071.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天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29 号

罪犯辉靖峰，男，1998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大学本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22)云 0502 刑初 6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辉靖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22)云 05 刑终 1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4.33 元，账户余额 3280.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辉靖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904号

罪犯姬富春，男，1986年5月27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8日作出(2020)云3321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姬富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姬富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云33刑终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21日至2034年7月20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1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罚没收财产三万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犯名下有车牌号为云Q67871车辆一辆，已被法院查封，但未实际控制；期内月均消费174.57元，账户余额2813.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姬富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05 号

罪犯蒋立忠，男，1973年9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农民，住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平达乡平安村委会寨子头组11号。因犯虐待罪，于2018年6月13日被龙陵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2018年7月7日刑满释放。因涉嫌放火罪，于2022年2月11日被龙陵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25日经龙陵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由龙陵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9日作出(2022)云0523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立忠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11日至2025年2月10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2年07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期内月均消费58.69元，账户余额2251.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立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45 号

罪犯蒋宗国，男，1964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2021)云05刑初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宗国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000.00元(已履行)。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8年10月1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1年6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02.85元，账户余额2636.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宗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15 号

罪犯金维云，男，1986 年 2 月 2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维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2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21.09 元，账户余额 922.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维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46 号

罪犯李爱军，男，1974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临湘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爱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李爱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2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8.00 元，账户余额 32292.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爱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16 号

罪犯李春华，男，1978 年 6 月 1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20) 云 3321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春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 (2020) 云 33 刑终 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2034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25.10 元，账户余额 5956.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65 号

罪犯李从玉，男，1971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从玉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4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4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20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7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18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0 次，物质奖励 2 次，2018 年 12 月 2 日因他犯发生口角后双方互殴，被警告处分一次，扣减考核分 300 分，经责任警察和监区领导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监规纪律意识和服刑改造意识有所提高。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7.65 元，账户余额 5658.68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7 次，其中超限额标准三分之一以上 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从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04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64 号

罪犯李福庆，男，2000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5日作出(2021)云05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6日至2033年7月5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8.19元，账户余额3726.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30 号

罪犯李健腊，男，1997 年 10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4 日作出（2020）云 3324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健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作出（2020）云 33 刑终 3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1 年度该犯因累计扣分 27.6 分，罪犯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73.48 元，账户余额 1668.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健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67 号

罪犯李文斌，男，2003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0581 刑初 3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斌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6.33 元，账户余额 2705.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31 号

罪犯李兴耀，男，1992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靖安县人，小学教育，曾因犯赌博罪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被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7 个月，并处罚金 4000 元，2013 年 11 月 8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被刑事拘留，次日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同年 4 月 22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5 月 25 日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22) 云 0581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耀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1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2.58 元，账户余额 3122.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48 号

罪犯李秀强，男，1965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秀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秀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3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7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7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1 月 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8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 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6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6月1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5刑更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18日至2027年7月1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0年6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3次；该犯在2021年因欠产累计扣劳动规范分24分，在2021年度罪犯评审鉴定表中被评为“较差”等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8.91元，账户余额2590.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秀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49 号

罪犯李旭腾，男，1997 年 2 月 2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0521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旭腾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8091.24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8091.24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01.96 元，账户余额 1460.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旭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86 号

罪犯李永德，男，1974 年 1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6 月 8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8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33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20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6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5 刑更 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1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0.62元，账户余额3198.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966号

罪犯李永龙，男，1989年10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8日作出(2022)云0581刑初2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龙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永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7日作出(2022)云05刑终1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追缴人民币1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7.51元，账户余额194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17 号

罪犯李运明，男，1985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运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李运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139 号刑事判决，部分改判，以被告人李运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71.14 元，账户余额 4742.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运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18 号

罪犯李在康，男，2002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0581 刑初 3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在康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0.94 元，账户余额 1509.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在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50 号

罪犯李子富，男，1986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作出 (2022) 云 0523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子富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242.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242.00 元均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8.24 元，账户余额 2404.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子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932号

罪犯李宗德，男，1987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4日作出(2022)云0502刑初6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宗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3年0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59.42元，账户余额3739.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宗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06 号

罪犯刘波，男，1987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中等专科结业，农民，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潞江镇坝湾村委会街子1组25号。2012年2月7日因贩卖、运输毒品罪被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2018年9月29日刑满释放。因涉嫌贩卖毒品罪，2020年11月11日被龙陵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18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8日作出(2021)云0523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1年05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24.90 元，账户余额 2493.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07 号

罪犯刘国银，男，1987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5年6月6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2012年4月18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至2015年3月27日。2019年1月15日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监视居住，同年4月3日被刑事拘留。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1日作出(2021)云05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国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国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0日作出(2021)云刑终5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3日至2032年4月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年08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

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0.95 元，账户余额 747.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51 号

罪犯刘平，男，1961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1982年7月9日因犯流氓罪被施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1983年9月18日因犯流氓罪被施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1988年10月6日刑满释放；1995年8月17日因犯走私毒品罪被原保山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2010年10月22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9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0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18年9月18日至2040年9月1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2018年6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11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8.33元，账户余额3835.29元，月消费超限额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87 号

罪犯刘文华，男，1985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浑源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有车辆未实际控制）；期内月均消费 157.97 元，账户余额 8657.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33 号

罪犯刘武岗，男，1986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长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武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33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十万元未履行，人民法院尚未出具执行裁定，罪犯本人出具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计划，对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并提供 2023 年 12 月 8 日长子县丹朱镇东上坊村村民委员会、长子县丹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载明该犯家庭经济情况非常困难、名下无房产和其它固定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133.61 元，账户余额 2891.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武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52 号

罪犯龙邦孝，男，1982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作出 (2022)云 0581 刑初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邦孝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0.39 元，账户余额 1996.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龙邦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33 号

罪犯卢富林，男，1994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因犯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3年6月17日被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因本案于2022年7月1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28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5日作出(2022)云0581刑初3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富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合计2202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2022年7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

元已缴纳，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合计 22020 元已赔偿；期内月均消费 126.39 元，账户余额 3760.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富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04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34 号

罪犯鲁从田，男，1979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从田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7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6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2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6月1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5刑更1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18日至2027年9月1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0年5月至2024年1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0.27元，账户余额789.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从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08 号

罪犯罗贵金，男，1979 年 8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2010)保中刑初字第 1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贵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49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贵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19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89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2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2日至2030年5月11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8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12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496.00元未履行，芒宽乡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载明该犯暂无能力履行民事赔偿；期内月均消费197.21元，账户余额2220.63元，月消费超限额13次，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三分之一以上一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贵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934号

罪犯罗贤佑，男，1986年2月4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靖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1日作出(2022)云0581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贤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3.76元，账户余额2841.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贤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907号

罪犯马金钟，男，1983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2日作出(2022)云0581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金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9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金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8日作出(2022)云05刑终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2年06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9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9.75元，账户余额5987.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金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09 号

罪犯马兴统，男，1985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2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兴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9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0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5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5 刑更 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36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8.14元，账户余额2264.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兴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89 号

罪犯马忠，男，1967 年 10 月 1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宣判后，本案被告人马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3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00.80 元，账户余额 4314.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08 号

罪犯莫成双，男，1968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07)保中刑初字第 4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成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莫成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07)云高刑终字第 13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17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2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保中刑执减字第 10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10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9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02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3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5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18年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10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1.05元，账户余额662.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成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47 号

罪犯欧加勇，男，1977 年 9 月 7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4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加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欧加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终 1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6.36 元，账户余额 1133.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加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26 号

罪犯排老六，男，1951 年 7 月 29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1999 年 12 月 16 日，因犯走私毒品罪被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2010 年 5 月 13 日因病保外就医。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1)保中刑初字第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老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十一天，剥夺政治权利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排老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4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36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9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9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1.94 元，账户余额 598.93 元，月消费超限额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老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 年 09 月 04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88 号

罪犯潘老四，男，1984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4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老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2月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4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5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5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6月1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5刑更1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2月5日至2036年9月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4年

2月获记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6.72元，账户余额2262.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保狱假字第 14 号

罪犯潘扬，男，1988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3）怒中刑一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扬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4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5 刑更第 17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10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5 刑更 1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20000.00元已执行完毕；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285.73元，账户余额4892.84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0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扬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19 号

罪犯彭富强，男，1976 年 1 月 16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2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富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26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4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7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46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4.87元，账户余额1341.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富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35 号

罪犯彭应春，男，1975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应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应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9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2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0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7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5 刑更 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36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0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0.16元，账户余额1891.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应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36 号

罪犯乔宁，男，1997年5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2022)云0502刑初8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9日至2025年7月18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54.09元，账户余额1598.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乔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90 号

罪犯瞿勒干，男，1990 年 1 月 1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作出 (2020) 云 3124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瞿勒干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招摇撞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9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30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一万元未履行（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25.54 元，账户余额 4490.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瞿勒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20 号

罪犯饶祥，男，1974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5) 泸刑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饶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15) 怒中刑二终字第 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5 刑更 7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5 刑更 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5 日至 2029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0 次，2019 年度因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劳动改造

分 41.6 分，年度评审鉴定表被定为“较差”等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8.40 元，账户余额 1231.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04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21 号

罪犯任文飞，男，1987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2021) 云 0581 刑初 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文飞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任文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2022) 云 05 刑终 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判项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4.87 元，账户余额 2189.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文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91 号

罪犯邵元智，男，1989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8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元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未查获的赃款人民币 17700 元继续追缴后依法予以发还被害人。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6 年 8 月 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 177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1.69 元，账户余额 6244.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邵元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10 号

罪犯申开举，男，1988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因犯贩卖毒品罪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同年 4 月 30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21 年 3 月 8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开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30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6.68 元，账户余额 5510.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开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968号

罪犯石灿新，男，1991年5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1月20日被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刑期自2018年12月29日至2020年10月28日。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4日作出(2020)云2924刑初1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灿新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原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石灿新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9日作出(2020)云29刑终2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犯罪；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4.83元，账户余额2819.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灿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37 号

罪犯舒家崇，男，1963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家崇犯非法买卖、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舒家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3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75.74 元，账户余额 5563.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舒家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38 号

罪犯苏呷尔曲，男，1980 年 3 月 1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呷尔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2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第 40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8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37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7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2020 年 3 月 29 日，该犯私藏砖头，意图用砖头砸刨应海头部以报复，

被带班警察制止，于2020年5月20日被记过1次，扣考核分600分，2020年度改造表现评为不合格等次，处罚后，经警察批评教育，该犯能够认识错误、吸取教训，并在后续改造中服从管理、接受改造，至2024年3月31日已间隔2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109.07元，账户余额2346.35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8次（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5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呷尔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39 号

罪犯孙为容，男，1992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作出 (2014) 德刑三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为容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孙为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15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5 刑更 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5 刑更 5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5 刑更 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8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6.13元，账户余额1502.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为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53 号

罪犯汤治学，男，1961年2月2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小学教育。1998年3月3日因犯走私毒品罪被红河州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06年7月20日刑满释放；2010年3月1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15年10月20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0日作出(2021)云05刑初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治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汤治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4日作出(2021)云刑终8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7日至2027年11月16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月至2024年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3.45 元，账户余额 10713.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治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69 号

罪犯唐俊林，男，1993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射洪县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0581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俊林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俊林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2) 云 05 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1.05 元，账户余额 5973.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俊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54 号

罪犯汪武周，男，1977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4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武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汪武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2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5 月 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2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7 月 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9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3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2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

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4月2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5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5月3日至2028年3月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8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12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8.67元，账户余额8106.27元，月消费超限额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武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71 号

罪犯王国成，男，1988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1) 云 0524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7668.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7668.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32.80 元，账户余额 2117.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55 号

罪犯王加李，男，1979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作出 (2022) 云 0581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加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加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作出 (2022) 云 05 刑终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加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7.81 元，账户余额 200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加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56 号

罪犯王进，男，1995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作出 (2022) 云 0521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68.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868.00 元，合计 6868 元已全部缴纳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6.52 元，账户余额 2912.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70 号

罪犯王亮华，男，1983 年 5 月 21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因抢劫罪、盗窃罪于 2005 年 12 月 29 日被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2014 年 8 月 15 日刑满释放；因犯盗窃罪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被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7 年 8 月 9 日刑满释放；因犯盗窃罪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被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9 年 4 月 8 日刑满释放；因犯盗窃罪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被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因本案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11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9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亮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与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云 3423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王亮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2000.00 元；扣押王亮华

的违法所得 33200 元予以没收后上缴国库；继续追缴王亮华的违法所得 44623 元予以没收后上缴国库；未追缴的赃物继续追缴后发还被害人。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35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其罚金人民币 502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4623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其继续追缴赃物发还被害人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6.11 元，账户余额 1572.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亮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04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09 号

罪犯王晓龙，男，1988 年 4 月 14 日出生，德昂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晓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晓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6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4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14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8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2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9月9日至2028年3月8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13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2019年7月在劳动现场交头接耳扣教育改造分2分，2019年评审鉴定为“较差”，期内月均消费240.66元，账户余额10181.37元，月消费超限额5次（其中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0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晓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22 号

罪犯王鑫成，男，1998 年 10 月 4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22) 云 0581 刑初 9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鑫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295.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2) 云 05 刑终 11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3.58元，账户余额3190.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鑫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11 号

罪犯卫里保，男，1975 年 8 月 13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普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33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里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35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终结执行，裁定载明该犯有车辆下落不明，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1 年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39.8 分，2021 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42.12 元，账户余额 445.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卫里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28 号

罪犯吴孟，男，1971 年 10 月 31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1 日作出 (2020) 云 0524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孟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279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21) 云 05 刑终 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判项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未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2790.0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14.73 元，账户余额 2596.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31 号

罪犯吴明礼，男，1970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06)保中刑初字第 4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明礼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000.00 元。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9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1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1)保中刑执减字第 4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14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

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7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08年12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12次,另查明,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由被告人吴明礼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6000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实际未履行),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86元,账户余额1202.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明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93 号

罪犯肖磊，男，1988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沈丘县人，初级中学教育，因犯运输毒品罪，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被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从云南省保山监狱被押解回沈丘县看守所，2021 年 4 月 24 日被沈丘县公安局刑事拘留。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河南省沈丘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作出 (2021) 豫 1624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磊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与前罪运输毒品罪原判刑罚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一万元（已缴纳）。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31 年 9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一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3.93 元，账户余额 5916.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 年 09 月 04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40 号

罪犯熊啟有，男，2001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22) 云 0581 刑初 4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啟有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109.45 元，账户余额 9106.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啟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27 号

罪犯熊世明，男，1952 年 10 月 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0)保中刑初字第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世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1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1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6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1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9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8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10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6.97元，账户余额1530.98元，月消费超限额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世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92 号

罪犯熊雄，男，1992 年 9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作出 (2021)云 0524 刑初 8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雄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共计 1005223.8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8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05223.80 元，司法救助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6.39 元，账户余额 7867.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29 号

罪犯徐成春，男，1977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成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42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22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7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46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1年10月17日因打架被记过处罚一次，2021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处罚后，经批评教育，该犯能认错悔改，处罚后升为普管级已达2年以上。期内月均消费115.89元，账户余额56763.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成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23 号

罪犯徐上卫，男，1968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上卫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宣判后，被告人徐上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3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1 日至 2031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4.25 元，账户余额 7355.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上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72 号

罪犯徐有升，男，1993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22) 云 0521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有升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91.91 元，账户余额 1173.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有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10 号

罪犯杨保卫，男，1962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09)保中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保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8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9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7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4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5刑更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7.58元，账户余额2297.15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1次（其中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0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保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75 号

罪犯杨栋祥，男，1989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谋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0581 刑初 3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栋祥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3.12 元，账户余额 1536.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栋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25 号

罪犯杨红润，男，1984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2018 年 2 月 28 日因妨害公务罪被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因本案于 2020 年 7 月 3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1)云 05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红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杨红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139 号刑事判决，部分改判，以被告人杨红润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9.50 元，账户余额 3985.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红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23 号

罪犯杨洪林，男，1972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0月23日作出(2008)保中刑初字第3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洪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洪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01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6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1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7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16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2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7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18日至2028年8月1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7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9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2021年因累计扣教育改造分5分、劳动改造分63.7分，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68.05元，账户余额29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洪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12 号

罪犯杨洪正，男，1966 年 5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2 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洪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21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5 刑更 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5 刑更 10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9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0 次，物质奖励

1次，另查明，该犯没收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6.14元，账户余额3816.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洪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74 号

罪犯杨华，男，1985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07)保中刑初 44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华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9090.00 元。宣判后，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07)云高刑终字第 14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5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保中刑执减字第 19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9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2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8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5 刑更 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但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909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9.13 元，账户余额 2442.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94 号

罪犯杨家权，男，1981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作出 (2022) 云 0523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家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1.71 元，账户余额 2300.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家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41 号

罪犯杨金明，男，1989 年 10 月 27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作出 (2014)隆刑初字第 2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继续追缴未被查获的赃款、赃物后予以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杨金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作出 (2015)保中刑终字第 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3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14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7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2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继续追缴未被查获的赃款、赃物后予以发还被害人无相关履行的证明或裁定书，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19年累计扣劳动改造分48.8分、教育改造分10分，2019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2021年累计扣劳动改造分11.4分、教育改造分10分、监管改造分2分，2021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109.14元，账户余额3882.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30 号

罪犯杨龙，男，1955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22)云 0502 刑初 8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00.84 元，账户余额 828.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95 号

罪犯杨美德，男，1984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作出 (2022)云 0502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美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46.83 元，账户余额 1659.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美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57 号

罪犯杨明坤，男，1976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3 日作出 (2020) 云 0521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坤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2039.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0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在 2021 年因欠产累计扣劳动规范分 25.5 分，在 2021 年度罪犯评审鉴定表中被评为“较差”等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追缴违法所得 72039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9.61 元，账户余额 3792.03 元，月消费超限额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35 号

罪犯杨庆磊，男，1990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9日作出(2021)苏0602刑初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庆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缓刑考验期内云南省施甸县司法局提出：罪犯杨庆磊在缓刑考验期内屡次嫖娼的行为属于违反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情形，建议对社区矫正人员杨庆磊撤销缓刑。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9日作出(2022)苏0602刑更18号刑事裁定，裁定：(1)撤销本院(2021)苏0602刑初245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罪犯杨庆磊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2)对罪犯杨庆磊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0日至2025年6月4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

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20000元已全部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183.43元，账户余额1641.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庆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96 号

罪犯杨荣富，男，1971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作出 (2016)云 0502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杨荣富的违法所得后予以没收。宣判后，本案被告人杨荣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终 1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记表扬 12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完成劳动任务扣 2.7 分，2019 年罪犯评审

鉴定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210.84 元，账户余额 1974.67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36 号

罪犯杨荣皓，男，2003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4日作出(2022)云0581刑初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皓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杨荣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2)云05刑终1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07.49元，账户余额557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97 号

罪犯杨如基，男，1971 年 5 月 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如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六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六万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6.62 元，账户余额 3721.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如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24 号

罪犯杨绍康，男，1954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35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2 次；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1.72 元，账户余额 1631.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13 号

罪犯杨世泽，男，1980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2002年9月2日因犯走私、运输毒品罪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2007年7月2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09年10月1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0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05日作出(2010)保中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世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8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2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28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4年09月30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15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2月18日

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19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8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5刑更1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8月3日至2029年9月2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0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7.04元，账户余额279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24 号

罪犯杨永明，男，1992 年 7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永德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20)云 0502 刑初 6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终 2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判项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86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1.60 元，账户余额 6853.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14 号

罪犯杨永，男，1979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杨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2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33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继续追缴全部违法所得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7.03 元，账户余额 14821.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73 号

罪犯杨勇，男，1979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杨勇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2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30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但是其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5.75 元，账户余额 3521.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22 号

罪犯杨元江，男，1991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21)云 0502 刑初 8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元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70423.9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32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 65000.00 元，已终止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70423.9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0.52 元，账户余额 4672.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元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98 号

罪犯杨正贵，男，1984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作出 (2010)保中刑初字第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正贵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本案被告人杨正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1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8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9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 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2021年6月1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5刑更1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1日至2029年8月10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4.23元，账户余额5063.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正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99 号

罪犯杨子孚，男，1984 年 9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作出 (2020) 云 3124 刑初 2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子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未全部履行（已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27.20 元，账户余额 3447.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子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37 号

罪犯姚冬梁，男，1990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冬梁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2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3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6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5 刑更 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全部执行完毕，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42.21元，账户余额1183.23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0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冬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15 号

罪犯尹常努，男，1991 年 4 月 12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常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44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55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刑更 7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46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

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3.88 元，账户余额 1911.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常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9 月 04 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16 号

罪犯尹培良，男，1981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培良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尹培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6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0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41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9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2.80 元，账户余额 983.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培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42 号

罪犯尹一辉，男，1974 年 3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一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860000 元，由保山市公安局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尹一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3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7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9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已全部执行完毕；违法所得人民币 860000 元，由保山市公安局予以追缴无相关履行的证明或裁定

书，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19年累计扣劳动规范分5分，2019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136.17元，账户余额2639.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一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17 号

罪犯余应泽，男，1997 年 7 月 12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0581 刑初 6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应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7222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单独退赔人民币 7222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1.10 元，账户余额 3080.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应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00 号

罪犯张宝贵，男，1996年8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曾因犯抢劫罪被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8日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于2019年11月13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8日作出(2021)云0502刑初3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宝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9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9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98.54元，账户余额5311.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宝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11 号

罪犯张冲，男，1961年8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0日作出(2021)云0521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冲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7日作出(2021)云05刑终1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0日至2026年3月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1年07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600000.00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03.91元，账户余额2621.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01 号

罪犯张德祥，男，1976 年 8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作出 (2008)保中刑初字第 3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德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早加华、刘金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8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保中刑执减字第 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5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20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5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6月1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5刑更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3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2.45元，账户余额2418.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43 号

罪犯张红天，男，1993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5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红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4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第 1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5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5 刑更 1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8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

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2.33 元，账户余额 1258.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红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18 号

罪犯张景专，男，1969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10)保中刑初字第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景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景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8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38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8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 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5 刑更 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

年不变；于2021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5刑更1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9月8日至2029年7月7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3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8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6.04元，账户余额6420.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景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44 号

罪犯张俊杰，男，1984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罗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0523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俊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作出 (2022) 云 05 刑终 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03.28 元，账户余额 901.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俊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58 号

罪犯张龙，男，1986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2009年8月11日因犯抢夺罪被祥云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2015年8月7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2020)云2927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龙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2020)云29刑终2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14日至2032年5月13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

时参加劳动，2021年1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累犯；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已全部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4.10元，账户余额14782.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45 号

罪犯张顺杰，男，1999 年 10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22) 云 0521 刑初 1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顺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7.40 元，账户余额 3068.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顺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46 号

罪犯张玉双，男，1992 年 3 月 23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09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玉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5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31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82.90 元，账户余额 1396.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玉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59 号

罪犯张子杰，男，1985 年 3 月 13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4) 兰刑初字第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子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子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4) 怒中刑二终字第 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5 刑更 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5 刑更 4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5 刑更 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2.63元，账户余额3270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子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26 号

罪犯张子威，男，1996 年 7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22)云 0502 刑初 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子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判项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82.30 元，账户余额 2118.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子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28 号

罪犯赵恩朝，男，1949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恩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33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9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物质奖励 3 次；另查明，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已终结执行；2021 年因累计扣教育改造分 5 分、劳动改造分 33 分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120.34 元，账户余额 1061.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恩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19 号

罪犯赵国周，男，1982 年 3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0523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周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国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05 刑终 1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3.39 元，账户余额 1618.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20 号

罪犯赵加候，男，1981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2012年10月18日，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腾冲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因本案于2013年7月1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13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7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加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第17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5刑更10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17日至2027年3月16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8年03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11次，物质奖励

1次，2019年2月22日因监区对组装车间进行清查时，从该犯岗位查出违禁品刀片1盒，被警告处罚一次，扣减考核分300分；2019年3月19日因监区对组装车间进行清查时，从该犯岗位查出违禁品剪刀3把，被记过处罚一次，扣减考核分600分，降为严管级纳入严管管理；经监区警察批评教育，该犯已深刻认识到错误，并有改正错误的决心，保证严格遵守监规纪律。2019年被警告处罚一次，被记过处罚一次，累计扣教育改造分3分，2019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1.90元，账户余额2441.48元，月消费超限额8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加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27 号

罪犯赵静，男，1977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云0502刑初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8日作出(2022)云05刑终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9.97元，账户余额6513.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77 号

罪犯赵克伟，男，1999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22) 云 0581 刑初 4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克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1603.52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1603.52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99.62 元，账户余额 2020.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02 号

罪犯赵世伟，男，1989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0521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世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7662.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生效判决中确定的财产性判项“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7662.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25.14 元，账户余额 2221.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世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60 号

罪犯赵远回，男，1996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远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赵远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2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02.13 元，账户余额 3351.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远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76 号

罪犯赵子龙，男，1990年3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中文化，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3年12月12日被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因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吸食毒品于2015年9月11日被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收监执行，2017年6月27日释放。因涉嫌贩卖毒品罪，于2020年10月20日被施甸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25日被施甸县公安局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0日作出(2021)云0521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子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1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已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6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70.72 元，账户余额 1154.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子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48 号

罪犯郑天伟，男，1991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502 刑初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天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后依法予以没收。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未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有保山市隆阳区汉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证实该犯名下无房产、土地等资产）；期内月均消费 102.70 元，账户余额 958.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天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1021 号

罪犯周雄亮，男，1998 年 1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2927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雄亮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雄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作出（2020）云 29 刑终 2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

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  
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0.49 元，  
账户余额 5484.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雄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38 号

罪犯朱建军，男，1978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1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建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5 刑更 7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5 刑更 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

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已终结本次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41.12 元，账户余额 4221.44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0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39 号

罪犯邹宁，男，1970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潞西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23 日作出（2008）德中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邹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 4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 34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保中刑执减字第 21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4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7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0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5刑更第20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5刑更1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0年12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1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2019年共计扣劳动规范分5分，年度评审鉴定结果为“较差”；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206.68元，账户余额1858.30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0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9月04日

# 云南省保山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912 号

罪犯左金顺，男，1984 年 5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3)隆刑初字第 1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金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3654.61 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5 刑更 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5 刑更 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5 刑更 1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

劳动，2019年03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10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30000元未履行，民事赔偿203654.61元，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3.87元，账户余额1987.32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3次（其中单月消费超出规定额度标准三分之一以上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金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9月04日